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单位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已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54 号。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编制了《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同月 30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521-2025-038-L。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330521329902739M001X，于 2024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重新申请，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竣工，竣工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75%。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 1500 万米压花布、800 万米成品布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未增加，其他原料加工规模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2.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仅在环评规定范围内发生改变，并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3.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未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原辅料新增浆料，工序新增烘干、冷却。新增工序工艺和原辅材料仅产生热量，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5.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与环评一致；无直接排放口。	否
	7.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改为自行处置及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一并再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毛粉尘、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拉毛粉尘：企业在 2#车间每台拉毛机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定型废气：企业在 2#车间每台定型机机体上方分别设置吸风管道以及在定型机出口上方设置吸风罩，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 2#车间定型废气共用收集处理设施（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并通过同一根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企业实行三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划线区域，存放收集的粉尘，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顶楼东北侧，存放废抹布、定型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能满足相应的贮存条件。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950 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一并再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企业在厂区东北侧设有一座自建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300000t/a），采用“混凝+厌氧+调节+SBR”处理工艺。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调节池和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8-1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日期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浓度	平均浓度	
混凝+厌氧+调节+SBR	2025.12.22	化学需氧量 (mg/L)	1617.5	189	88.32%
		氨氮 (mg/L)	55.25	3.125	94.34%

		悬浮物 (mg/L)	126.75	60.5	5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4.75	40.5	69.94%
	2025.12.23	化学需氧量 (mg/L)	1602.5	194.75	87.85%
		氨氮 (mg/L)	54	3.0425	94.37%
		悬浮物 (mg/L)	124.5	60.5	51.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8.5	40.55	70.72%

(2)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数据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对排气筒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2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检测日期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DA004	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活性炭吸附装置	2025.8.11	非甲烷总烃	2.21×10^{-2}	4.91×10^{-3}	77.78%
		2025.8.12	非甲烷总烃	2.16×10^{-2}	4.84×10^{-3}	77.59%

注：*根据《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 曹梦如.安徽化工.2021,6:93~94)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法的处理效率跟进口浓度成正比例关系，处理效率随着进口浓度的增加而升高。VOCs 浓度越高，气体分子活性越高，与活性炭接触越充分，从而处理效率越高”；企业实际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部分生产线暂未生产，故污染物产生浓度较小，低于环评审批污染物产生浓度，故去除效率也略低于环评审批，但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均在环评及环评审批范围内。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抹布、定型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拉毛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定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的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气筒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排放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要求；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3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16698	1001
	COD _{Cr}	0.668	0.040
	NH ₃ -N	0.033	0.002
废气	颗粒物	0.278	0.087
	二氧化硫	0.072	0.037
	氮氧化物	0.286	0.189

	挥发性有机物	0.103	0.030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米压花布、2000 万米成品布、1000 万米数码印花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阶段性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二) 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三) 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